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儉112聲275字第11200085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韋毅之本院民國112年6月14日民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75號林郁婷與李韋毅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應送達李韋毅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文儀

